附件1

中共镇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中共镇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中共镇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县委工作机关，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是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机构编制管理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2.负责全县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群团机关部门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负责全县各级机关部门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分配、调整全县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4.拟定县级机关部门和各镇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县级机构部门和各镇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

5.按照管理权限，审核权限机关部门和各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负责县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立或调整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双重领导以及市级部门领导为主的机构有关机构编制事宜；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部门与各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6.推进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拟定全县相关领域事业单位编制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审核报批权限事业单位和县级机关所属事业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经费形式、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实施全县事业单位履职评估考核工作；审核报批全县事业单位设立、调整事项。

7.监督检查全县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部门、各单位对机构改革方案和机构编制事项执行落实情况；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制定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实施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9.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

10.指导全县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

11.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和科级领导职数核准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

12.管理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13.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内容不予公开。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更加坚定政治自觉。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刻认识“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党的机关、政治机关定位，自觉把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相结合，不折不扣推动有关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2.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政治理论“三讲四学”活动载体，把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自学与辅导、交流讨论与调研相结合，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机构编制工作当中，形成“学研讲用”相结合的浓厚学习氛围，确保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3.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深入领会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新时代对机构编制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把牢正确方向，扎实推进全县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深化机构改革。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部署和省委、市委机构改革方案，做好我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准备工作并适时推进。根据上级安排，开展规范党委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推动党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5.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改革。认真学习借鉴试点县推进乡镇社会治理创新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加强调研，提前准备，待全市推广后，全面推进我县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改革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基层机构职能体系，增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基层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提高基层服务管理效能，推动完善简约高效的基层治理体制。

6.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对县级部门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公布，通过厘清权责清单“清单化”，促进动态管理“常态化”，明晰职责“法定化”，促进部门权责更加清晰、职能更加优化、运行更加高效。

7.推进专项领域体制改革。根据省市安排，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粮食安全、消防救援等专项体制改革；深化行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政法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公安派出所“交所合一”改革试点经验，积极做好依法治国相关机构编制保障。

8.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围绕公益事业集约化可持续发展，不断改革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和公共服务保障，使资源配置更优化、权责关系更协同、保障服务更高效。落实落细支持人才引进十条措施，用好用活事业单位编制“周转池”。规范县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三）优化资源配置，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9.盘活机构编制资源。持续推进机构编制资源创新挖潜工作，探索对职责任务弱化、管理手段升级、审批权限移交的部门和领域编制予以调整精减，将有限的编制资源重点向民生领域和关键环节倾斜。

10.保障高质量发展。围绕省市委“三个年”活动和县委十八届四次全会总体部署，继续优化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生态旅游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点领域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11.保障社会民生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科学规范、有力有序开展教师编制调配、医院备案升级、公卫应急提质、养老服务保障、扶弱济困助力等行动，发挥机构编制基础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坚守底线思维，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法定化规范化水平

12.强化机构编制政治监督。加强《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严格执行中央编委《关于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预防教育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意见》，落实好机构编制报告、合法合规性审查等制度，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13.强化政策法规督办落实。落实中省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工作要求和市委编办实施办法，统筹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评估工作。完善“三个一”工作机制和机构编制督查统筹协调工作意见，对落实机构改革、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执行“三定”规定、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以及编委会决议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14.强化机构编制纪律检查。认真受理“12310”举报，防止和纠正超权限设置机构、超标准超规格核定领导职数、“条条干预”机构编制问题。做好机构编制管理纳入审计、巡查、目标责任考核相关工作。

15.强化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单位部门申报机构编制事项，督办各单位及时报送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的调整变化信息表，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动态管理，健全组织、编制、人事信息系统互通共享机制，打造“阳光编制”。规范人员进编和销编手续，严禁超编进人、超配领导职数、违规调配人员。协助有关单位解决信访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

16.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依法依规做好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和年度报告交叉评估工作，协同作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子化。

（五）勇于强素提能，以“三个年”活动推动自身建设过硬

17.建设过硬模范机关。巩固深化“党史教育”成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开展标准化支部建设。坚持和完善单位规章制度，以“四有两对标”机关效能建设为主题，自觉强化“政治机关、专业部门、服务机构”定位，着力打造“政治坚定、勇于担当、勤于进取、高效落实”的模范机关。注重培育机关文化，形成刻苦学习、调查研究、务实创新、崇尚实干的新风尚。突出工作重点，确定突破方向，力争各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18.加强作风能力建设。深化拓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果，深入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以“六比”创优提素质强作风，加快提升干部理论素养、政治素养、业务水平、精神境界和解决问题能力。不断完善“三讲四学”、“三心三同”实践载体，办好编办干部讲堂，组织干部外出培训和考察，选送干部上挂学习、参与组织部门中心工作，让干部在实践一线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着力提升编办干部调查研究能力，紧密结合实际落实中省关于调查研究的工作部署，深入一线，解剖麻雀，掌握并解决问题。提高信息宣传工作质量，加强机构编制工作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强化品牌意识，推进工作创新。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加强与部门之间的交流，扩大编办干部的影响力。

19.圆满完成中心工作。运用“三联共建”、党员“双报到”等举措，持续做好曙坪镇中坝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统筹做好城市创建、宣传思想、精神文明、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等各项中心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中共镇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无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内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22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4.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25.0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招聘一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人增资；二是医疗保险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22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4.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万元、上级补助支出0万元、事业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25.0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招聘一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人增资；二是医疗保险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24.44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224.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25.0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招聘一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人增资；二是医疗保险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22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4.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25.0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招聘一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人增资；二是医疗保险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4.44万元，较上年增加25.0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招聘一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人增资；二是医疗保险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44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101）185.32万元，较上年增加2.05万元，原因是一方面优化支出功能科目，优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科目支出功能科目；二是新招聘一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人增资；三是医疗保险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1.25万元，较上年增加21.25万元，原因是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功能科目；

（3）住房公积金支出17.87（2210201），较上年增加17.87万元，原因是优化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科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4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04.92万元，较上年增加25.95万元，原因一是新招聘一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人增资；二是医疗保险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52万元，较上年减少0.88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执行政府过紧日子政策。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4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04.92万元，较上年增加25.95万元，一是新招聘一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人增资；二是医疗保险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9.52万元，较上年减少0.88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执行政府过紧日子政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3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勤俭节约有关规定，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4.44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52万元，较上年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执行政府过紧日子政策。

本部门无 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镇坪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